

##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一段32號  
7樓

承辦人：副工程司 鄭珉

電話：03-3033688#3785

電子信箱：1003437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水坡字第11300093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局制定「桃園市水土保持淨零排放審查手冊」，請查照轉知相關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113年1月30日府水坡字第1130022417號函所附桃園市112年度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工作年終檢討會議紀錄辦理。
- 二、為配合淨零排放目標，本局制定「桃園市水土保持淨零排放審查手冊」，融入淨零碳排概念於山坡地管理，提供水土保持計畫淨零排放規劃與設計方法、碳排放係數與計算方式、淨零排放的計算與實踐與碳排管控與統計等介紹，以作為水土保持設計審查碳排量檢視及設計參考指引。
- 三、自113年2月15日起，本市水土保持計畫工程以公共工程優先推動淨零排放檢核，在安全前提下符合個案碳排量目標進行規劃設計，落實節能減碳效益。
- 四、另由水土保持法第6條規定之相關專業技師執行規劃設計之水土保持申請案件，需檢附「碳排放量檢核表」及「水土



保持計畫減碳簡易檢核表」於申請書件附錄，以作為後續檢討本市水土保持申請案件碳排量數據統計，同時推廣碳排量控管概念為目標。

- 五、「桃園市水土保持淨零排放審查手冊」全文電子檔請至本局官網之「便民服務」>「下載專區」網頁下載（網址：<https://wrb.tycg.gov.tw/>），或至桃園市水土保持計畫申請平台之「範例文件下載」>「其他公告」網頁下載（網址：<https://swc.tycg.gov.tw/>）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工務局、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桃園市政府民政局、桃園市政府地政局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、桃園市政府勞動局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桃園市政府文化局、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、桃園市政府消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交通局、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、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、桃園市政府體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、桃園市政府婦幼發展局、桃園市政府風景區管理處、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、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、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、桃園市政府新建工程處、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、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、桃園市政府海岸及資源循環工程處、桃園市政府環境管理處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大溪區公所、桃園市龍潭區公所、桃園市楊梅區公所、桃園市平鎮區公所、桃園市龜山區公所、桃園市桃園區公所、桃園市蘆竹區公所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省水利技師公會、中原大學、社團法人中華水土保持學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水利技師公會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水務局坡地管理科

